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2]1150 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否定,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有关本基金的资料及市场销售行为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推荐。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销售机构内的销售网点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募集期间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进行账户余额管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刊载在本公司官网(huatai.j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募集期间,本基金仅能新增投资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1、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9-55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资金的使用,及时做出投资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 and 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即承认其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持有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即承认其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和简称

A 类基金代码:016193

A 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C 类基金代码:016194

C 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届满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4、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投资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发售。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调低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布的销售机构信息。

(十)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基金销售的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募集安排涉及以上基金募集事项的变更可以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和认购程序

(一)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基金费率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 类认购费率	C 类认购费率
M<100 元	0.3%	
100 元≤M<1000 元	0.15%	0
M≥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管理人;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3%)=299,102.69 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102.69=897.31 元

认购份额=(299,102.69+30)/1.00=299,132.69 份

例 2:某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9,132.69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 3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30)/1.00=300,030.00 份

即:该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 30 元,可得到 300,03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管理人;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认购申请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等某些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逢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9:30—11:30、13:00—17:00。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9 时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起的办理。

发售和认购时间为:17:00 前。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3)银行预留或预留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一般风险揭示书》、《传真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指引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4、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写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用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适用);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指引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基金管理人网银账号:43060833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照上述规定交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网上直销: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或查询电话,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或查询电话,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仅限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逢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9:30—11:30、13:00—17:00。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三、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合三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业务的授权材料;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留印鉴》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6)盖章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投资者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按照投资人在直销网点的开户名称。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盖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前来办理服务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用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适用);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盖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前来办理服务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用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适用);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清算与开户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 3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30)/1.00=300,030.00 份

即:该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利息为 30 元,可得到 300,03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管理人;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认购申请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等某些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逢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9:30—11:30、13:00—17:00。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9 时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起的办理。

发售和认购时间为:17:00 前。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3)银行预留或预留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一般风险揭示书》、《传真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告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huatai.j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

定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48)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原因
2022 年 7 月 1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财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GS300,扩位简称:沪港深 300ETF,基金代码: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060)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原因
2022 年 7 月 1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财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江保护 ETF,基金代码: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060)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江保护 ETF,基金代码: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060)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原因
2022 年 7 月 1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财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 E ETF,基金代码: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900)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赎回
2022 年 7 月 1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物科技 ETF,基金代码: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900)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赎回
2022 年 7 月 1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智选优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智选优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选优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智选优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77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778)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原因
2022 年 7 月 1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财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的安排,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28,A 类美元现份额基金代码:016037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868,C 类美元现份额基金代码:016036)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赎回
-----------	------